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一路2号坪山体育中心体育馆。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为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负责区级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及场馆管理、区政府授权管理的基层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及场馆管理。

(二) 指导群众文化活动。

(三) 负责业余体育训练，体育后备力量培养等工作。

(四) 组织体育竞赛、体育活动。

(五) 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工作。

(六) 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员由主管单位机关党支部管理，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凝聚

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馆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周学习日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体育等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主管单位党组审议决定。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协助主管单位机关党支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事项提出意见。

(四) 主管单位机关党支部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 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本单位的公益性；

(二) 依规决定本单位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本单位领导；检查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执业，规范、监督本单位行为；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本单位的业务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二) 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三)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办公会

党建、干部人事、资产财务、重大事项和重要项目等方面的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筹管理。深

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承担体育活动、竞赛等业务运行、区属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由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办公会议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讨论决定本单位日常事务、后勤运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举办单位

按照有关程序聘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并全面促进本单位科学发展；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组织制订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代表本单位对外开展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经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不设内设机构，设置常设岗位 13 个，分别为管理七级岗 1 个，七级其他管理岗 1 个，管理八级岗 3 个，八级其他管理岗 2 个，管理九级岗 1 个，专业技术五级岗 1 个，专业技术八级岗 1 个，专业技术九级岗 2 个，专业技术十一级岗 1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本单位收费标准、惠民活动等信息的知情权;
- (二) 对场馆服务的建议权;
- (三) 自主选择体育设施服务的权利;
- (四) 自主选择体育培训服务的权利;
- (五) 自主选择体育活动、赛事服务的权利;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 (二) 如有异常情况,如实告知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满意度评价、微信公众号留言等多种途径、形式参与服务的改进。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以公益惠民为原则,围绕场馆运营、体育惠民及体育竞赛等方面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 (一) 场馆运营:运营、管理区属体育场馆;
- (二) 体育惠民:开展体育公益培训、赛事等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群众体育生活;

(三) 体育竞赛：积极开展区业余体育训练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对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的相关要求，面向市民群体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各类群众体育赛事、公益性体育培训活动；积极承接各级各类大型高端文体赛事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丰富场馆运动项目；按照国家青少年儿童业余训练标准，积极发展业余体育训练工作，负责做好体育后备力量培养、输送等工作；进行国民体质测试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内部国有资产、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单位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为独立核算制。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合法合规。

第三十条 本单位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

（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要信息；

（三）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章程；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经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工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